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81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田秋堇、潘孟安等 18 人，鑒於全球暖化現象，2005 年通過的「京都議定書」規定了各國二氧化碳減量責任。2007 年 12 月在峇里島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UNFCCC）各國就「峇里島路徑圖」（the Bali Roadmap）達成協議，目標是在 2009 年底通過對抗全球暖化的新協定；2012 年京都議定書到期後，按新協定執行。新協定將規範全世界所有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世界排名第二十一，人均排放量亞洲第一，排放成長率亦偏高，未來勢必面對國際社會要求減量的強大壓力。為鼓勵節約能源，增進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穩定能源供應，促進產業升級與替代能源之發展，並以稅收中立原則達到稅制改革「稅基廣、稅率低」之目標，使財富得以更公平分配，經濟更有效運行，並邁向低耗能、永續發展與公平正義的社會，爰擬具「能源稅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潘孟安			
連署人：黃淑英	邱議瑩	余天	林淑芬	余政道
	郭玟成	陳節如	李俊毅	蔡煌瑯
	賴清德	陳瑩	陳亭妃	蘇震清
	柯建銘			翁金珠

能源稅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法之立法目的如下：

(A) 節約能源

台灣能源 98.3%倚賴進口，屬於能源的赤貧國。台灣的能源供應長期採取低價政策，價格遠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國家，以石油為例，價格約只有歐洲、韓、港等地之一半，係全世界非產油國家中最低者；天然氣價格與電價亦是如此。由於能源價格低，浪費情況嚴重，大量資金耗費於進口能源，使得企業發展受扭曲，缺乏誘因往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目前已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能源價格合理化，乃恢復國家競爭力之當務之急；開徵能源稅，才能達到價格合理化之目標，才能有助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浪費、促進低耗能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B)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產生二氧化碳之化石燃料（煤、石油、天然氣）佔我國能源 90%以上。2007 年 2 月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發表第四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AR4），報告中指出二氧化碳排放乃造成地球暖化之主因，由人類活動所引起。這是全世界參與該計畫的數千位科學家的共同結論。相較於過去幾次報告，這次報告有更精確的分析，對於結論沒有模糊空間，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有藉口拒絕減碳要求。地球暖化會造成冰河融化、海平面上升、海洋對流減緩、極端氣候頻繁、物種消失、疾病流行、糧食減產、使居住地變得不宜居住等。聯合國於 2007 年 12 月在峇里島召開「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UNFCCC），各國代表就「峇里島路徑圖」（the Bali Roadmap）達成協議，目標是在 2009 年底通過對抗全球暖化的新協定，以取代 2012 年到期的「京都議定書」。新協定將全世界所有國家皆納入規範範疇。聯合國前後任秘書長均表示，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受到減碳要求之規範。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居世界第二十一名，人均排放量為亞洲第一，成長率亦偏高，未來必將面臨國際間的強大壓力。我國若不因應減量要求，必將面臨懲罰。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之一份子，我國必須切實履行此項國際公約，開徵能源稅乃最有效的二氧化碳減量手段。

(C) 穩定能源供應

佔我國能源比重甚大的石油與天然氣將在數十年之內用罄，煤炭亦將在本世紀內用完大部分。地球經數億年累積下來的化石燃料將在本世紀內用完絕大部分。過去十年全球新發現之油田有限，然世界人口及能源使用量持續上升，要填補化石燃料耗盡所帶來的巨大缺口，目前仍無解決辦法，這將帶來工業革命以來未曾歷經之變局。台灣能源安全存量偏低，以發電用的液化天然氣為例，僅有 3 至 5 天的存量，產油國家之政局並不穩定，一旦供應出問題，對我國之經濟及國家安全將造成極大衝擊。全世界的能源供應鏈十分脆弱，我國所暴露的風險尤其大，政府應用賦稅手段將能源供應之風險計入，稅收部分作為能源安全存量所需之經費。工業國家在上世紀七十年代第一次能源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危機時已採取這項政策，我國若不採取這項政策，未來必將付出極大代價。

(D) 開發替代能源及建構永續發展之社會

近代工業文明乃建立於「廉價能源可無限制供應」之前提下，惟此前提將因化石燃料耗盡而被打破。以目前人類的科技發展程度而言，我們仍不清楚是否有能源可取代化石燃料。為使近代文明得以延續、促進人類社會發展，政府必須發展替代能源，改善能源供應結構，促進能源供應多元化，提高能源供應的安全度。惟替代能源是否能夠填補能源缺口，實有賴於未來科技之突破，否則替代能源的用途恐限於小範圍內。由此可知，替代能源之前景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故在開發替代能源的同時，建構一個低耗能、永續發展的社會亦應並進。人類在交通運輸、建築、商品生產、生活方式等各方面均需作大幅改變，在在需要大量的財政支援始能成功。

(E) 稅制合理化，增強國際競爭力

藉由能源稅之開徵，依據稅收中立之原則，稅收用於矯正具扭曲性之稅制，以達到「稅基廣、稅負低」之優質經濟發展環境，使財富更公平地分配，經濟更有效地運行。低稅負環境能增加外人直接投資，吸引國際人才，並能提升我國競爭力。

綜上所述，開徵能源稅可達到上述多重目標，創造所謂「雙重紅利」(Double Dividend)，甚至是多重紅利，以達到永續發展及公平正義之社會。爰擬具「能源稅條例草案」共 25 條，重點摘要如下：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鼓勵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穩定能源供應，促進產業升級與替代能源之開發，以建構永續發展的社會。(第一條：立法目的)
- 二、將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能源均納入規範。(第二條：課徵範圍)
- 三、依我國能源管理法、貨物稅條例中油氣類之課稅項目，作為本條例能源界定範圍。(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
- 四、明定納稅之時點，為出廠或進口時，並界定能源稅之納稅義務人。(第四條：徵收時期與納稅義務人)
- 五、明定作為另一應稅能源之原料者、運銷國外者給予免稅。(第五條：免稅範圍)
- 六、能源運銷國外、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滯銷退廠、加工精製同品類、因故變損不能出售及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得以沖銷退稅。(第六條：沖退稅款)
- 七、明定各類能源稅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依能源類別，從量課稅，逐年調增。(第七條：課稅項目與應徵稅額)
- 八、明定能源稅收之使用用途。(第八條：能源稅之使用)
- 九、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向稽徵機關辦理相關登記。(第九條：申請辦理能源稅廠商及產品登記)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第十條：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申請）
- 十一、完稅或免稅能源，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能源稅照證。（第十一條：完稅或免稅能源之領用能源稅照證）
- 十二、產製廠商應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能源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第十二條：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之設置）
- 十三、明定產製廠商申報與繳納能源稅之程序，以及進口能源應徵之能源稅，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第十三條：產製廠商應納稅款之繳納或無應納稅額之申報）
- 十四、明定應補徵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第十四條：補繳稅款及加徵滯報金、怠報金等）
- 十五、明定未申報案件，稽徵機關之處理程序，以及產製廠商對於核定補徵之稅額，逾期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能源之出廠。（第十五條：繳稅補辦申報核定應納稅額補徵與停止貨物出廠）
- 十六、明定稽徵機關對逃漏能源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實施搜查之程序。（第十六條：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
- 十七、明定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產品登記、變更登記及未依規定保存有關原料與成品記錄之相關憑證者，應處以行為罰，課以罰鍰。（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滯報、怠報行為之處罰。（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之強制執行規定。（第十九條：滯報或怠報金與強制執行）
- 二十、明定逃漏能源稅之納稅義務人科以行為罰。（第二十條：補徵稅額罰鍰）
- 二十一、規定販賣未稅能源之處罰。（第二十一條：販賣未稅能源之處罰）
- 二十二、明定舉發逃漏能源稅者之獎金。（第二十二條：舉發逃漏能源稅者之獎金）
- 二十三、授權財政部訂定稽徵規則。（第二十三條：能源稅稽徵規則之擬訂與報請核定）
- 二十四、為避免重複課稅，明定施行期間停止課徵貨物稅油氣類課稅項目及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能源稅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鼓勵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穩定能源供應，促進產業升級與替代能源之開發，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社會，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能源，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能源稅。	一、明定能源稅之課稅範圍。 二、國產及進口能源均應納入本條例之課稅範圍，以維課稅公平。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製：包括生產、製造、分裝、改裝及改製等有關行為。 二、能源：依本條例應徵稅之能源，係指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溶劑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煤炭。	一、本條例用詞之內涵。 二、產製應包括生產、製造、分裝、改裝及改製等有關行為，以便納入管理。 三、以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能源及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條規定油氣類之課稅項目，作為本條例所稱能源範圍。 四、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其他再生能源之課徵方式，俟相關技術成熟後，再予討論。	
第四條 能源稅於應稅能源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 能源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國內產製之能源，為產製廠商。 二、委託代製之能源，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三、國外進口之能源，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四、免稅能源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五、持有應稅能源查無能源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而未能指認能源來源者，為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能源，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能源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一、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之時點，為出廠或進口時。 二、第二項明定能源稅之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應稅能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能源稅： 一、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能源之原料者。 二、運銷國外者。	一、規定能源稅之免稅範圍。 二、為免重複課稅，故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能源之原料者，暫予免稅，俟另一應稅能源出廠時再課稅。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三、能源稅屬國內消費稅，運銷國外者，因未在國內消費，應不予課稅。 四、第二項就免徵能源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六條 已納能源稅之能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能源稅：</p> <p>一、運銷國外者。</p> <p>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p> <p>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能源者。</p> <p>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未能提示原完稅憑證者，不得申請退稅。</p> <p>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p> <p>免稅能源於進口或出廠後，有前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報繳能源稅。</p> <p>未稅能源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p>	<p>一、明定已納稅之能源，因故應予退還稅款之情形。</p> <p>二、能源稅屬消費稅，已納能源稅之能源，如運銷國外、用作製造外銷能源之原料、退廠整理或加工製造、因故變損不能出售及不可抗力之災害致物體消滅者，該項能源均未消費，已納之稅款應准予退還。</p> <p>三、免稅能源及未稅能源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課稅，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章 課稅項目及稅額</p>	
<p>第七條 能源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汽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8.73 元。</p> <p>二、柴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5.49 元。</p> <p>三、航空燃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0.61 元。</p> <p>四、溶劑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0.72 元。</p> <p>五、煤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4.25 元。</p> <p>六、液化石油氣：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0.69 元。</p> <p>七、天然氣：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0 元。</p> <p>八、燃料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 0.11 元。</p> <p>九、煤炭：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0 元。</p> <p>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p> <p>第一項第一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3 元；第二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p>	<p>一、明定能源稅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p> <p>二、第一項以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能源及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條規定油氣類之課稅項目，作為本條例之課徵範圍。</p> <p>三、能源稅按油氣類貨物稅課徵體例，採從量課稅，以簡化稽徵並維持物價穩定。</p> <p>四、應徵稅額制定原則：</p> <p>(一) 實施第一年應徵稅額參照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應徵稅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率及不同能源別訂定。</p> <p>(二) 我國能源價格遠低於韓、港、OECD 等國，以汽油價格為例，約只有前述國家之一半。短期內要消除我國與前述國家能源價格之差距，恐有實際困難。為降低課徵能源稅對物價及產業發展之衝擊，爰採逐年調增應徵稅額</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3 元；第三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3 元；第四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3 元；第五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第六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3 元；第七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立方公尺增加新臺幣 1 元；第八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2 元；第九款應徵稅額，自民國九十九年起，每年每公升增加新臺幣 0.2 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應徵稅額不再逐年增加。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就前項稅額為一年一次調升或一年多次調升。

第三項航空燃油之稅額，財政部得參照鄰近國家之平均價格調整之。

第三項溶劑油之稅額，財政部得參考鄰近國家之價格，可部份或全部退稅。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方式，期待在八至十年內逐步縮減我國與前述國家能源價格之差距。以汽油為例，在民國一百零五年時，希望我國價格能達到前述國家價格之七至八成。故第一項第一款汽油應徵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只整併貨物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予民眾多一些準備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才開徵。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每公升增 2 元，民國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五年每年每公升增 3 元。

(三)民國一百零五年以後，是否要消除我國能源價格與韓、港、OECD 各國能源價格之差距，屆時由行政與立法單位評估。

(四)適合煉製成柴油的原油，其供應比適合煉製成汽油的原油來得充分，且能源效率稍高，故應徵稅額較汽油稍低。

(五)地下油行猖獗，造成國家重大稅收損失，其所售之汽油大部分由溶劑油製成，故須嚴格控管，應先徵後退，以利交叉比對，防止逃漏。

五、為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及原油、煤炭價格之變化，穩定能源價格，爰於本條第七項授權行政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定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機動調整，此亦為政府消除我國與韓、港、OECD 國家能源價差之工具。

第三章 能源稅之使用

第八條 課徵之能源稅應全數用於下列項目：

- 一、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包括提高個人免稅額及降低稅率。
- 二、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補助低收入戶，包括直接補助或建立負所得稅制或其他福利措施。
- 四、提高教育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縮小城鄉差距。
- 五、提供托兒、幼教及小學課後輔導之經費。
- 六、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的大學研究環境與教學品質之經費。

為貫徹本條例鼓勵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穩定能源供應、促進產業升級與替代能源之開發，並達到「稅基廣、稅率低」之優質經濟發展環境，使財富更公平分配，經濟更有效運行，創造出雙重紅利、甚至多重紅利效果，以建構永續發展社會之立法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提供建立大眾運輸系統及節能交通建設所需之經費。</p> <p>八、公路之養護及安全管理。</p> <p>九、補助具可行性的替代能源之發展研究及應用。</p> <p>十、補助能源政策、國家公共政策之研究與考察。</p> <p>十一、提供化石燃料安全庫存之經費。</p> <p>前項各款分配比例及相關規定，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章 稽 徵</p>	
<p>第九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能源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能源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p>	<p>一、能源係採分類課稅，其應徵稅額各有不同，故廠商於產製前應辦理能源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以利稽徵。</p> <p>二、相關登記事項之執行細節，另於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規則定之。</p>
<p>第十條 產製廠商依第九條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p> <p>產製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先繳清應納之能源稅款或提供擔保。但因增加資本額或產品登記事項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或他遷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但經查有未稅存貨、欠繳能源稅或違章未結之案件，應俟清理結案後再行註銷。</p>	<p>一、第一項規定產製廠商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以維持登記事項之正確。</p> <p>二、為保全稅捐，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立法意旨，於第二項規定產製廠商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先繳清應納之能源稅款或提供擔保。但增加資本額或產品登記事項變更，尚不影響稅捐保全，爰以但書排除適用。</p> <p>三、產製廠商自行停止產製已滿一年或他遷不明，基於稅籍管理之需要，爰參照貨物稅稽徵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稽徵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登記。</p>
<p>第十一條 完稅或免稅能源，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能源稅照證。但經財政部核准以其他憑證替代者，不在此限。</p>	<p>一、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完稅或免稅能源，應領用能源稅照證或以財政部核准之其他憑證替代，以資識別，防止逃漏，並便利計算稽徵與繳納。</p> <p>二、能源稅照證及經財政部核准其他替代憑證之相關事項，另於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規則定之。</p>
<p>第十二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記載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能源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p>	<p>國產能源之能源稅係由廠商按月自行繳納及申報，故產製廠商應設置、記載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稅額之帳簿、憑證等相關記錄，以利申報及查核。</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能源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進口能源應徵之能源稅，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產製廠商繳納與申報能源稅之程序，以利稽徵。</p> <p>二、第二項規定進口能源應徵之能源稅，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p>	<p>本條例規定應補徵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等，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p>
<p>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其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繳納補辦申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能源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p>	<p>一、產製廠商未申報納稅案件，稽徵機關之處理程序。</p> <p>二、產製廠商對於核定補徵之稅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能源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以確保稅收。</p>
<p>第十六條 稽徵機關對逃漏能源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p> <p>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p>	<p>能源稅之徵收，以廠商自行申報繳納為原則。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對涉嫌逃漏能源稅之案件，為因應實務需要，稽徵機關得申請實施搜索，俾即時掌握證據。</p>
<p>第五章 罰 則</p>	
<p>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一、未依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者。</p> <p>二、未依能源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p> <p>三、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或保存</p>	<p>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產品登記、變更登記及保存有關原料及成品記錄之相關憑證者，應處以罰鍰之行為罰。</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帳簿、憑證或會計記錄者。	
<p>第十八條 產製廠商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而已依第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申報納稅者，應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十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十萬元。</p> <p>產製廠商於第十五條規定之補報期限屆滿，仍未辦理申報者，應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元，最高不得多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前二項產製廠商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萬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二萬元。</p>	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滯報、怠報行為之處罰。
<p>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額、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之處罰及處理程序。
<p>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三倍至十倍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能源出廠者。 二、應稅能源查無能源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者。 三、於第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能源出廠者。 四、國外進口之應稅能源，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者。 五、免稅能源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六、將能源稅照證及能源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者。 七、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八、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各漏稅行為之補稅及處罰。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九、能源類別申報不實者。 十、其他違法逃漏稅者。	
第二十一條 經營販賣應稅能源之營利事業，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能源，而未能指認能源來源廠商者，應按前條規定補稅處罰。	明定經營販賣應稅能源之營利事業，持有無納稅憑證之應稅能源，而未能指認能源來源廠商者，應對該營利事業補稅處罰，以資規範。
第六章 舉發逃漏稅者之獎金	
第二十二條 經人舉發而緝獲逃漏能源稅之案件，依第二十條科處之罰鍰及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扣繳稅款後，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百分之五十獎金，其檢舉辦法及處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逃漏能源稅將造成重大稅收損失，故採高額獎金與高額罰鍰之方式，以減少逃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事項，由財政部擬訂能源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能源稅之稽徵程序，應予詳細規範，並參照貨物稅條例規定，授權訂定稽徵規則，俾徵納雙方遵循。
第二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貨物稅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課稅項目，停止課徵貨物稅，並免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為避免重複課稅，明定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課稅項目，停止課徵貨物稅。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業併入汽油及柴油之應徵稅額課徵能源稅，爰明定免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利徵納雙方作業。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能源稅各年應徵稅額簡表

單位：元

能源別	單位	民國98年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汽油	公升	8.73	10.73	12.73	14.73	17.73	20.73	23.73	26.73
柴油	公升	5.49	7.49	9.49	11.49	14.49	17.49	20.49	23.49
航空燃油	公升	0.61	2.61	4.61	6.61	9.61	12.61	15.61	18.61
溶劑油	公升	0.72	2.72	4.72	6.72	9.72	12.72	15.72	18.72
煤油	公升	4.25	6.25	8.25	10.25	12.25	14.25	16.25	18.25
液化石油氣	公斤	0.69	2.69	4.69	6.69	9.69	12.69	15.69	18.69
天然氣	立方公尺	0	1	2	3	4	5	6	7
燃料油	公升	0.11	2.11	4.11	6.11	8.11	10.11	12.11	14.11
煤炭	公斤	0	0.2	0.4	0.6	0.8	1.0	1.2	1.4